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7 年 8 月 15 日